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洪宛青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78

傳真：02-23491666

電子郵件：irene0615@tad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公司於暫停組團赴大陸旅遊限制解除前，勿刊登或招攬赴陸旅遊團體行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第1項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有…損害國家利益…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。」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9條第19款：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十九、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本署於113年2月7日公告，請旅行業者自即日起停止招攬赴陸旅行團，並於113年2月19日以觀業字第1133000382號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，鑒於兩岸情勢改變，爰暫停執行組團赴陸旅遊之規劃至113

年5月31日，即113年6月1日後之團體不能出團，請旅行社切勿再攬客，以避免衍生旅遊糾紛。

三、邇來本署屢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旅行業者招攬旅客赴陸團體旅遊，或以參訪、交流名義向不特定人招攬或販售實際赴陸之旅遊團商品，請貴公司加強檢視相關招攬資訊（含紙本或網路等刊登內容），確認相關招攬資訊已下架，以避免衍生旅遊糾紛，本署後續將抽查稽核，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各綜合、甲種旅行社

副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

裝

訂

線